

今年4月1日起

限行区域扩大

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
明年起将“无路可走”

2月27日,记者从市生态环境局召开的有关媒体通气会上获悉:宁波将再对机动车污染防治再出“重拳”,在北仑镇海两地先行实施限行政策的基础上,自今年4月1日起,绕城高速及奉化中心城区范围内限制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通行,2025年1月1日起全市禁用。

1 限行分“两步走”

市生态环境局相关负责人表示,今年2月19日,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联合印发了《关于加强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通行管理的通告》(甬环发〔2024〕4号),决定在实施老旧柴油货车提前淘汰财政奖励补贴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在宁波市域范围内的通行交通管理。

具体通行管理措施和时间分别为——
第一阶段:自2024年4月1日0时起,全天禁止上述各类车辆在以下范围内通行:G1504宁波绕城高速公路所围成的封闭区域内道路(不含G1504宁波绕城高速公

路);奉化区:锦奉大道—宝化路(含金海路、金钟路)—四明路—机场南路所围成的封闭区域内道路(不含边界道路)。

第二阶段:自2025年1月1日0时起,全天禁止上述各类车辆在宁波市行政区域内通行。

此次限行对在本市行政区域内通行的外地车辆同等有效。对违反通告限行规定的,将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五条规定:机动车驾驶人“不按交通标志、标线指示通行的”等情形之一的,处一百元罚款。

2 长三角城市的一次“联合行动”

市生态环境局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对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的限行和淘汰,其实是一次长三角区域城市的“联合行动”。

据悉,为减少机动车污染物排放,加快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淘汰进度,根据《长三角区域国三柴油货车限行指导方案》要求,要建立健全长三角区域机动车污染一体化联防联控治理机制,推动高污染机动车信息共享,实现受限车辆同等限行、异地监管。2024年底前,长三角区域内所有设区城市的中心城区全面限行国三柴油货车限行;2025年底前,上海、江苏、浙江、安徽三省一市辖区内全面限行国三柴油货车,基本淘汰国三柴油货车。

2017年以来,北京、上海、天津、深圳等城市陆续出台了国三柴油货车限行政策。长三角范围内的上海、杭州、金华、南京、苏州、南通、合肥、芜湖等城市也相继跟上对该类型柴油货车的限行步伐。2019年起,我市在北仑、镇海两地中心城区先行实施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限行,总体运转情况良好。

3 淘汰国四营运柴油车,已在路上!

为什么要“针对”国三及以下排放柴油货车出台限行措施?这是因为,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是我市现存柴油车中排放标准最低的车辆,由于使用年限长、发动机老化、超负荷使用现象严重等原因,其年检超标率近30%,超标车辆上路、冒黑烟行驶时有发生。

2023年,经市政府同意,《宁波市加快淘汰老旧柴油货车实施方案》(甬环发〔2023〕67号)于2023年5月9日正式实施后,鼓励促进效果明显。2023年,我市累计淘汰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18728辆,累计发放淘汰奖补资金近4000万元,全年实现氮氧化物减排超过2000吨。目前,宁波还有剩余3000多辆国三柴油货车,有关部门拟采取限行倒逼的方式,加快其淘汰进度。

事实上,宁波对机动车的污染排放整治,远未停步。

市生态环境局相关负责人表示,2024年,我市将持续推进国四营运柴油货车淘汰,预计淘汰数量将超过9000辆,实现氮氧化物减排超过7000吨。“截至目前,已淘汰国四营运柴油货车超过1200辆,发放淘汰奖补资金超4500万元”。

记者 滕华 通讯员 陈晓众 刘金鑫



宁波银行
BANK OF NINGBO

专业创造价值

一草一木着眼当下
一水一电放眼未来

